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0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0143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00000I_1110143074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143074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0143074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0143074_doc2_Attach4.odt)

主旨：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34-1），契約有效
期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可供各機關單位
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1年11月1日採購開一字第
111000711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契約相關資料於111年11月6日公布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
tw](http://web.pcc.gov.tw)】，另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為
<https://vol.mohw.gov.tw/vol2/>】。
- 三、本採購案分為2組（9項）如下：
 - （一）第1組為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各2小時內，共6項：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二)第2組為普通傷害保險：全日24小時，共3項：得標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案投保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組別項目甚多，為避免承保及理賠爭議，參考表格中志工名冊之「投保組別/項次」欄，務必填列清楚。

(二)近年因理賠金額甚高造成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導致招標不易及保費攀升，有關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之「執行勤務期間」，請各機關（單位）務必依實際情形開立證明。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因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生活消費用品，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契約期間倘貴機關（單位）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惠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

五、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本案契約書、本案立約商資料及參考表格各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衛生福利部除外）、本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採購部、本部秘書處

